

11、桌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4 日起 3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草屯鎮立體育館。

比賽組別：社男、社女、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、公務人員組、教職員工組、適性體育組（社男、社女、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）。

（一）、團體項目：男子、女子團體。

（二）、個人項目：男、女單打；男、女雙打；混合雙打

（三）、適性體育個人賽。

三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、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、年齡規定：10 歲以上（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）。

（三）、註冊人數：1、每單位每隊註冊選手以八人為限。

2、團體項目：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一個男子項目及一個女子項目。

3、個人賽：每單位最多派兩名（組）選手參加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（每人限參加一項）。

4、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項目：每單位限參加一隊，每隊以男員工六人、女員工三人（計九人為一隊）。

5、適性體育組個人賽：每單位最多派兩名（組）選手參加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（每人限參加二項）。

四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桌球規則。

（二）、比賽制度：1、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。

2、個人賽均採用單敗淘汰制（每人最多僅能參加一個項目，以參加單打者不得兼打雙打）。

3、團體賽：（每組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採 11 分制）

（1）、社會男、女組：採七人五分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不得重複出賽）。

（2）、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組：採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七人五分制（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賽一次）。

4、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項目：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採 11 分制（女單、男雙、男單、混雙、男單）單打不可兼雙打，採取雙敗淘汰制。

5、適性體育組：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採 11 分制，採取雙敗淘汰制。

（三）、比賽規定：1、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、款式整齊的服裝，教練間也必須一致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。

2、所有裝飾物品、珠寶、行動電話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。

六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